

# 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支應原則

108年3月20日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3次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進入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攻讀學位，並提升本校之國際招生競爭力，特定訂本原則。
- 二、獎助對象：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入本校就讀**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所屬之學位學程或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之外國學位生**，且未領取國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三、獎助學金核發方式：  
(一)減免學雜費(基數)及至多8個學分費。  
(二)未註冊入學、辦理學籍保留、學期中休(退)學或行為不良有具體事證者，則停止獎助學金核發。  
(三)獎助細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之。
- 四、獎助期間：  
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1學年(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2月至翌年1月、秋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9月至翌年8月)，請領期間以實際在學期間為準，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
- 五、申請程序：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同步申請本項獎助，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  
(二)舊生：秋季班學生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學生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就讀之系所或英語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六、審查程序：  
(一)名額分配：以**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為基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名、**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9名、**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2名；**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所屬其他學位學程**以首次招生當學年度之學生人數為基數，**智慧醫療英語碩士學位學程**8名、**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5名、**智慧永續發展及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0名。爾後各學年度在學人數較前列基數每增加乙名，原則上分配1/2個獎助名額，以此類推。實際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時，依據當學期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核給次一年度的減免獎助名額，供作招生誘因。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彙整獲減免獎助之外國學生名單，會辦校內相關單位辦理獎補助事宜。
- 七、國際事務處、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行政、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
- 八、本原則視國際招生成效作滾動式檢討修正。
- 九、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十、本原則應經行政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